

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
(NNZC2025-C3-990996-GXDY) 更正公告（一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NNZC2025-C3-990996-GXDY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3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, 磋商文件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获取采购文件时间	时间：/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，下午 12:00 至 23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时间：/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，下午 12:00 至 23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2	响应文件提交时间、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（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）	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09:30。 截止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09:30。 开启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09:30 后。	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09:30。 截止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09:30。 开启时间（北京时间）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09:30 后。
3	采购文件→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→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→中小企业声明函	1. <u>（标的名称）</u>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<u>（企业名称）</u>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<u>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/u> ； 2. <u>（标的名称）</u>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<u>（企业名称）</u>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<u>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/u> ；	1. <u>（标的名称）</u> ，属于 <u>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</u> ；承接企业为 <u>（企业名称）</u>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<u>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/u> ； 2. <u>（标的名称）</u> ，属于 <u>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</u> ；承接企业为 <u>（企业名称）</u>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<u>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/u> ；



		业)；	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详见附件一
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2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网上查询地址：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（中国政府采购网）、<http://www.ccgp-guangxi.gov.cn/>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）、<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nnggzy/>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·南宁）。

四、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88 号

项目联系方式：0771-567911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

项目联系方式：0771-508476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龙海霞、黄清霞

项目联系方式：0771-5084767

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采购人]的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